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曜芳

相 對 人 林少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年度司聲字第67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就其與異議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4號，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於判決確定後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以110年度司聲字第6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命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新臺幣(下同)8,157元及其利息，該裁定於110年12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1年1月6日具狀提出異議等情，有民事異議狀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提出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01 定，揆諸前揭規定，程序應屬適法，合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就系爭確定判決(本院109年度勞訴字  
03 第84號民事確定判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原裁定確定  
04 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8,157元及其利  
05 息。惟相對人就其預先繳納之訴訟費用，已向行政院勞動部  
06 (下稱勞動部)申請並經同意扶助訴訟費用8,121元，相對人  
07 應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適格，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給付  
08 相對人上開金額及利息，實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09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0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1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2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係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  
14 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15 據，且經暫免訴訟費用者，於終局判決確定後，法院應依職  
16 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17 收之。

18 四、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第一審  
19 訴訟費用課徵2萬4,364元(原僅就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  
20 課徵訴訟費用1萬9,909元，後因相對人擴張訴之聲明，訴訟  
21 費用變更為2萬4,364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22 相對人(該案原告)暫免繳納3分之2訴訟費用，僅繳納3分之1  
23 訴訟費用即8,157元(原預先繳納6,636元，因擴張訴之聲明  
24 再補繳納1,521元)。嗣相對人於判決確定後(本院109年度勞  
25 訴字第84號判決後因異議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在案，判決結  
26 果異議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27 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8,157元，及自裁定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暫免繳納  
29 之訴訟費用部分，經本院依職權以110年度司他字第72號裁  
30 定確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萬3,273元，及自裁定  
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

業經本院調閱109年度勞訴字第84號、110年度司聲字第676號、110年度司他字第72號卷宗查核屬實。基此，本件異議人既為系爭確定判決敗訴之當事人，依前揭說明，自應依該確定判決之認定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相對人就其預先繳納之訴訟費用8,157元部分，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已繳付之上開金額及其利息，於法即無違誤。異議人雖提起異議抗辯相對人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已向勞動部申請，並經准予扶助訴訟費用8,121元，相對人預先繳納之訴訟費用已獲得補償，應不具有聲請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適格云云。然查，相對人為系爭確定判決之當事人，依前揭規定，自有聲請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適格，此與相對人是否經勞動部准予扶助訴訟費用，並無相關。況「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22條明確規定：「必要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30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第2條之扶助。」，明文要求勞工申請經勞動部同意扶助裁判費及撥款後，如提起之訴訟經判決確定應由訴訟之他造負擔，則勞工需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30日內將扶助之金額返還勞動部，屆期未返還者，即予追繳，此乃避免勞工獲勞動部扶助裁判費後，因訴訟結果而另行獲得訴訟他造給付裁判費之結果，特別課予勞工返還之義務，與異議人並無任何關連，異議人不得以相對人已獲得扶助為由而免除其給付裁判費之義務，且相對人獲得異議人給付之裁判費後，如未將獲償之金額返還勞動部，依上開法條規定，勞動部可依法追繳，故有無返還勞動部扶助之金額，係勞動部與相對人間之問題，並不因此影響相對人聲請確定裁判費及請求給付裁判費之權利，自無所謂不適格之結果。是異議人以上開理由為據，爭執相對人無聲請裁判費之適格，及其無需依原裁定給付相對人裁判費及利息云云，核屬無

01 稽，並無可採。從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指摘原裁定不  
02 當，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4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朱烈稽